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三栋 101 室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铜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 万吨铜制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6~12.08、 2026.01.17~0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 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碧蓝节能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 (万元)	95	比例	0.5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续表一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备案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2024年9月19日，项目代码：2406-341763-04-01-247723）；</p> <p>10、《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11、《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4〕24号，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9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项目本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九华河。项目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本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熔炉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房外无组织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 1.1-2~1.2-3：</p>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50	24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150	240	25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50	24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150	240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根据《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江南环总量审批[2024]24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58t/a。		

表二

2.1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基础建设的发展需求，市场对铜材料的需求也愈加旺盛，铜加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开展“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项目租用致远产业园三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15.16 平方米，购置上引炉、空压机等设备，建设铜材生产线，全面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铜材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 19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341763-04-01-247723。

2024 年 10 月，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9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4]2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因现阶段仅建设部分生产线，2025 年 7 月 1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700MADJ3X7X950001U。

2025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5-024-L。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并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4 万吨铜杆，本阶段不生产铜丝、铜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10 万吨加工项目”本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6

续表二

日~12月8日、2026年1月17日~1月18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2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内,租赁3栋生产车间,项目东、南侧均为致远产业园厂房,西侧隔马路为安徽康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鸿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2。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生产车间内设置6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形成年产6.4万吨铜杆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H=12.2m,长*宽约为80m*48m,设5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1条10000T,4条6000T),拉丝设备	1#车间高度为12.2m,面积约为3840m ² ,设有2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2条15000T),本阶段无拉丝设备	阶段性验收
	2#车间	H=12.2m,长*宽约为116m*48m,为挤压拉拔车间,主要设连续挤压机、液压自动拉拔机、轧机等	2#车间高度为12.2m,面积约为5568m ² ,本阶段未建设挤压拉拔生产线,设有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室等	
	4#车间	H=12.2m,长*宽约为80m*48m,设6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2条12000T,3条15000T)	4#车间高度为12.2m,面积约为3840m ² ,设有4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1条12000T,1条10000T,2条6000T)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分别位于1#、4#车间东侧,占地面积均为1440m ²	1#车间、4#车间东侧均设有原材料区,占地面积均为1440m ²	一致
	木炭仓库	位于4#车间原材料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4#车间原材料区东南侧设有木炭仓库,占地面积约6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拟在1#车间西侧设一处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占地面积约20m ²	1#车间南侧、2#车间南侧各设一处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占地面积分别为120m ² 、120m ²	阶段性验收
	供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23520m ³ /a	项目本阶段用水量约17000m ³ /a	阶段性验收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为园区市政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熔炉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进行烟气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每台上引炉均设有 1 个集气罩收集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消声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固废处理	2#车间西北侧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一致
		2#车间西北侧设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位于 2#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m ²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循环水池	本项目根据不同区域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本阶段仅生产纯铜杆，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t/a)	本阶段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纯铜杆（无氧铜杆）	70000	64000	项目环评中年产铜杆 10 万吨，其中 2 万吨用于制作铜排，1 万吨用于制作铜丝，剩余 7 万吨直接作为产品；项目本阶段不生产铜排、铜丝
2	铜排	20000	0	
3	铜丝	10000	0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本阶段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方式
再生铜板	60000	18000	5000	原料仓库
铜线缆	40100	46050	4000	原料仓库
木炭	250	170	10	原料仓库
乳化液	2	/	/	/
机油	1	0.5	/	一次全更换，厂内不暂存

注：本阶段不生产铜丝、铜排，故不使用乳化液。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	6000T	4	2	阶段性验收
2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	10000T	1	1	
3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	12000T	2	1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4	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	15000T	3	2	阶段性 验收
5	空压机	/	10	3 (2用1备)	
6	轧机	250-10	2	2	
7	拉丝机	450-9	2	0	本阶段 未设置
8	连续挤压机	TLJ500	1	0	
9	连续挤压机	TLJ400	2	0	
10	连续挤压机	TLJ350	1	0	
11	液压自动拉拔机	YLB100-12	1	0	
12	液压自动拉拔机	YLB50-12	2	0	
13	链条自动拉拔机	YLB30-6	2	0	阶段性 验收
14	行车	5T	12	8	
15	新能源叉车	4.5T	2	2	
16	风机	15KW	1	1	
17	水泵	22KW	6	8	
18	打包机	200T	3	2	
19	抓机	95W-9A	2	2	

注：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包括工频感应炉系统（熔化炉）、上引结晶系统（上引连铸）、限位装置、成圈收线机、水冷却系统、测温系统、机组电控系统及加料装置等。

续表二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是项目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乳化液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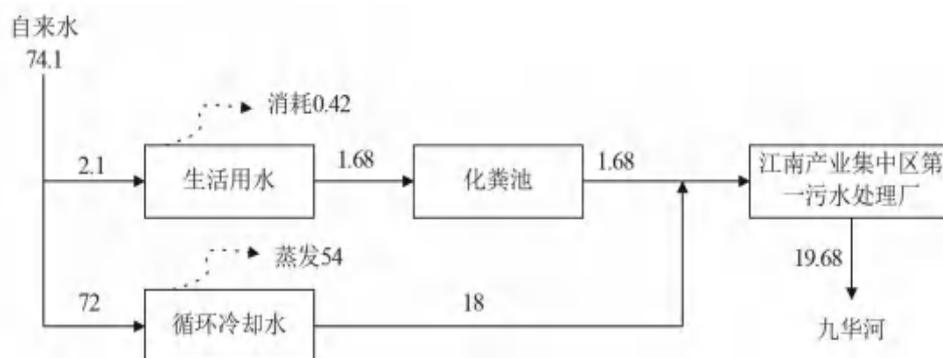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车间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本阶段仅生产铜杆，以下为铜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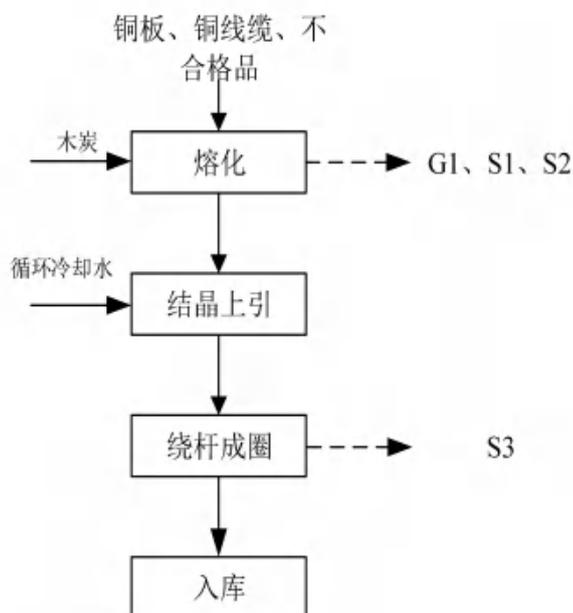


图 2.6-1 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熔化：通过加料装置将外购的铜板、铜线缆、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等一起加入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中的熔铜竖炉(电感应炉)中熔化，由于上述三种原料含铜量相似故投料前无需进行配比处理。

当温度到达 1116~1118℃时，保温静置 20min。熔炼时熔体的液面覆盖木炭，隔绝空气，需要人工定期捞木炭灰渣。此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 G1 和人工定期捞出的木炭灰渣 S1、炉渣 S2。

(2) 结晶上引：铜液通过结晶器准备上引，设置上引工艺参数如下：结晶器深入铜液深度为 15~20mm，熔化炉温度为 1160~1170℃，间接冷却水进水温度为 10~25℃，出水温度为 50℃。

(3) 绕杆成圈：铜液在结晶器中快速结晶连续不断地生产出铜杆，铜杆从连铸牵引机构引出后，经导向装置导入收线机，最后经收线机装盘成铜杆产品。铜杆出口处的模具长期使用会产生废模具 S3，需定期由厂家更换。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本阶段变动情况为：

1、项目水泵数量增加两台，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有减少（详见表 2.4-3），项目铜制品产能取决于前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项目目前设置的 6 条生产线能够满足本阶段产能需求，水泵数量的增加不会导致产能增大；

2、对照环评厂房内平面布置，1#车间内布局优化调整，本阶段 1#厂房内仅建设 2 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设施及原材料区域面积变小，车间内东北角新设置由配电设施，办公区位置由西北角变动到西南角，厂房内新设打包区、发货区和木炭仓库，2#车间、4#车间新增办公区，以上变动均发生在生产车间内部，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以上变动不会影响环境保护距离和敏感点；

3、环评中 4#厂房北侧设置 1 个 240m³ 循环水池，实际上由于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到项目实际用水需要，4#厂房北侧、1#厂房东侧分别设有 1 个地上半封闭式循环水池，项目循环水池实际总容积与环评中循环水池容积一致，循环水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4、项目 4#车间北侧新设一座容积约为 30m³ 的应急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部分设备数量变化，项目共设置 2 个循环水池，不会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车间内部布局发生调整，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新设一座应急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熔炉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每台上引炉均设有集气罩，上引炉产生的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由集气罩后经 1 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车间熔化废气集气罩



4#车间熔化废气集气罩



1#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4#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续表三



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装置、DA001 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中的连铸连轧机组、轧机、挤压机、自动拉拔机、拉丝机、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规范化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等。

其中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本阶段不使用乳化液，故不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 2#车间西北侧设有 1 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调试至今尚未产生危险废物，详见表 3.1-1。

续表三

表 3.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	设备维护	液态	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设备维护	固态	
3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	设备维护	固态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本阶段不产生此类危废	原料使用	液态	
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	固态	
6	乳化液过滤残渣	HW09 900-006-09		乳化液过滤	固体	



危废库



危废库分区贮存标志牌、管理制度



危废库集液池、导流沟



一般固废库标识牌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9 月 4 日，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5-024-L。

项目 4#车间北侧新建一座容积约为 30m³ 的应急水池，可用于容纳事故废水。

3.2.1.2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

危废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规范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位于 4#车间北侧，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排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标识牌，废气排放口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续表三



DA001 排放口标识牌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排污证重新申请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700MADJ3X7X95001U。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本阶段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本阶段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企业本阶段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续表三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熔炉熔化烟气、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80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扫地灰、炭灰、炉渣收集后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模具厂家回收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其中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等				3
合计					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措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熔炉炉膛烟气及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通过一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房外无组织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 3 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收集、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炭灰、炉渣、扫地灰、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

续表四

处置单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固废库（新建，5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²）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0.58t/a；（2）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₃-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

续表四

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简称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和维护管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熔炉炉膛烟气及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通过一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外无组织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 3 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熔炉炉膛烟气及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通过一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有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外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 3 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收集、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所有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和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本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和经园区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中的连铸连轧机组、轧机、挤压机、自动拉拔机、拉丝机、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规范化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炭灰、炉渣、扫地灰、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固废库（新建，50m ²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 ² ）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等。 其中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阶段暂不产生废乳化液、飞入护额叶童、乳化液过滤残渣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 2#车间西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5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在 2#车间西北侧设有 1 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 ² ，危废库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落实。
5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设计文件落实各项节能降耗措施，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的理念，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厂区合理设置绿化。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厂区设置有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设置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维修，厂区设置有规范的废气排放口 DA001，依托园区废水排放口 DW001，废气排放口设有符合规范的标识牌和采样口；厂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表，环保技术人员根据真实检查结果填写记录表内容；企业已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本阶段自行监测方案，并且已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企业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原辅料全过程中的管理。
7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已落实。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 0.58t/a； (2) 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 ₃ -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已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烟（粉）尘排放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水 COD、NH ₃ -N 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9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开工时间未超过 5 年。
10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已落实。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因现阶段仅建设部分生产线，2025 年 7 月 1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700MADJ3X7X950001U。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参考范 围 (%)	是否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F-1	130	135	132	2.7	±10	√
	1-F-5	76.4	78.4	77.4	1.8	±1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23.0	24.2	23.6	2.5	±20	√
	1-F-5	13.4	12.2	12.8	4.7	±20	√
氨氮	1-F-1	15.7	15.0	15.4	2.3	±5	√
	1-F-5	14.3	14.1	14.2	0.7	±5	√

续表五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78.4	75.0±7.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自配标液)	218	210±20	√
	/ (自配标液)	209	210±20	√
氨氮	/ (标准点)	0.774	0.800±0.080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2.04	MH1205	WST/C Y-11-0 31	A路	0.294	0.301	0.3	0.3	±2.5	√
			B路	0.299	0.300	0.3	0	±2.5	√
			C路	0.297	0.301	0.3	0.3	±2.5	√
			D路	0.294	0.301	0.3	0.3	±2.5	√
			粉尘路	50.41	49.9	50	-0.2	±2	√
	MH1205	WST/C Y-11-0 33	A路	0.301	0.298	0.3	-0.7	±2.5	√
			B路	0.297	0.299	0.3	-0.3	±2.5	√
			C路	0.294	0.301	0.3	0.3	±2.5	√
			D路	0.296	0.298	0.3	-0.7	±2.5	√
			粉尘路	50.0	50.1	50	0.2	±2	√
	MH1205	WST/C Y-11-0 35	A路	0.294	0.298	0.3	-0.7	±2.5	√
			B路	0.307	0.300	0.3	0	±2.5	√
			C路	0.306	0.301	0.3	0.3	±2.5	√
			D路	0.294	0.296	0.3	-1.3	±2.5	√
			粉尘路	50.0	50.1	50	0.2	±2	√

续表五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2.04	MH1205	WST/C Y-11-0 36	A路	0.294	0.301	0.3	0.3	±2.5	√
			B路	0.299	0.300	0.3	0	±2.5	√
			C路	0.296	0.302	0.3	0.7	±2.5	√
			D路	0.301	0.301	0.3	0.3	±2.5	√
			粉尘路	50.2	50.2	50	0.4	±2	√
	MH1205	WST/C Y-11-0 37	A路	0.294	0.301	0.3	0.3	±2.5	√
			B路	0.299	0.300	0.3	0	±2.5	√
			C路	0.296	0.301	0.3	0.3	±2.5	√
			D路	0.302	0.301	0.3	0.3	±2.5	√
			粉尘路	49.6	50.1	50	0.2	±2	√
2025.12.01	MH3300	WST/C Y-07-0 20	烟尘路	30.3	30.0	30.0	0	±2.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5.12.06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12.06 夜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5.12.07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12.07 夜间	93.8	93.9	0.1	±0.5	是

续表五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时均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表五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05	2026/07/3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1	2026/07/3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3	2026/07/3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5	2026/09/04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6	2026/09/0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7	2026/09/04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7	2026/11/24
8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5-009	2026/11/20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2026/11/20
10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9-012	2026/06/10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2	2026/09/15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07/29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07/2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07/2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07/29
16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09/04
17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1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07/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厂区污水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个频次/ 天，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DA001 排气筒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3 个频次/ 天，2 天

备注：除尘装置进口管道不符合开设采样口条件，未开展监测。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个频次/ 天，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5	生产厂房门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 8 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6）。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2025.12.06	纯铜杆	183.208	213.3	85.9%
2025.12.07		164.015	213.3	76.9%
2025.12.08		197.377	213.3	92.5%
2026.01.17		143.8	213.3	67.5%
2026.01.18		143.8	213.3	67.5%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5.12.06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30063	1.3	30	达标	0.039
			31071	1.2			0.037
			30621	1.2			0.037
2025.12.07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30901	1.5	30	达标	0.046
			30748	1.4			0.043
			31105	1.1			0.034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2.07	东	1.6~1.7	18.2~24.3	102.08~102.33	晴
2025.12.08	东	1.4~1.7	14.6~20.9	102.81~103.06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7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247
		0.236
		0.259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25
		0.291
		0.241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78
		0.305
		0.305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09
		0.189
		0.29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8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08	
		236	
		249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32	
		182	
		198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37	
		266	
		228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90	
		198	
		23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7	G5 生产厂房门口	294	
		282	
		301	
2025.12.08	G5 生产厂房门口	259	
		252	
		226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9\text{mg}/\text{m}^3$ ，生产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6. 01.17	DW001 污水排口	6.7	132	23.6	96	15.4
		6.8	225	25.4	76	16.2
		6.9	198	23.7	82	16.5
		6.9	239	25.6	78	15.8
	日均值 (或范围)	6.7~6.9	198	24.6	83	16.0
2026. 01.18	DW001 污水排口	7.4	77.4	12.8	65	14.2
		7.4	132	25.9	86	14.8
		7.4	140	20.8	73	12.3
		7.3	136	19.6	69	13.1
	日均值 (或范围)	7.3~7.4	121	19.8	73	13.6
标准限值		6~9	500	150	24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污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6.7~7.4（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L}$ ；DW001 污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2.06	2025.12.07	2025.12.07	2025.12.08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62	52	63
N2	项目区南厂界	49	58	51	63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	62	53	64
N4	项目区北厂界	49	64	51	63
标准限值		55	65	5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8~64dB (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54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046	7200h	0.3312	0.58

根据《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江南环总量审批[2024]24 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 0.58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为 0.3312t/a, 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0 月，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污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在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763-04-01-247723		建设地点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三栋 101 室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38'21.770"E30°44'8.79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铜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 万吨铜杆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2（首次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碧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DJ3X7X950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0.5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DJ3X7X95		验收时间	2025.12.06-12.08、2026.01.17-01.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	1.5	30	/	/	0.3312	0.58	/	0.3312	0.58	/	+0.33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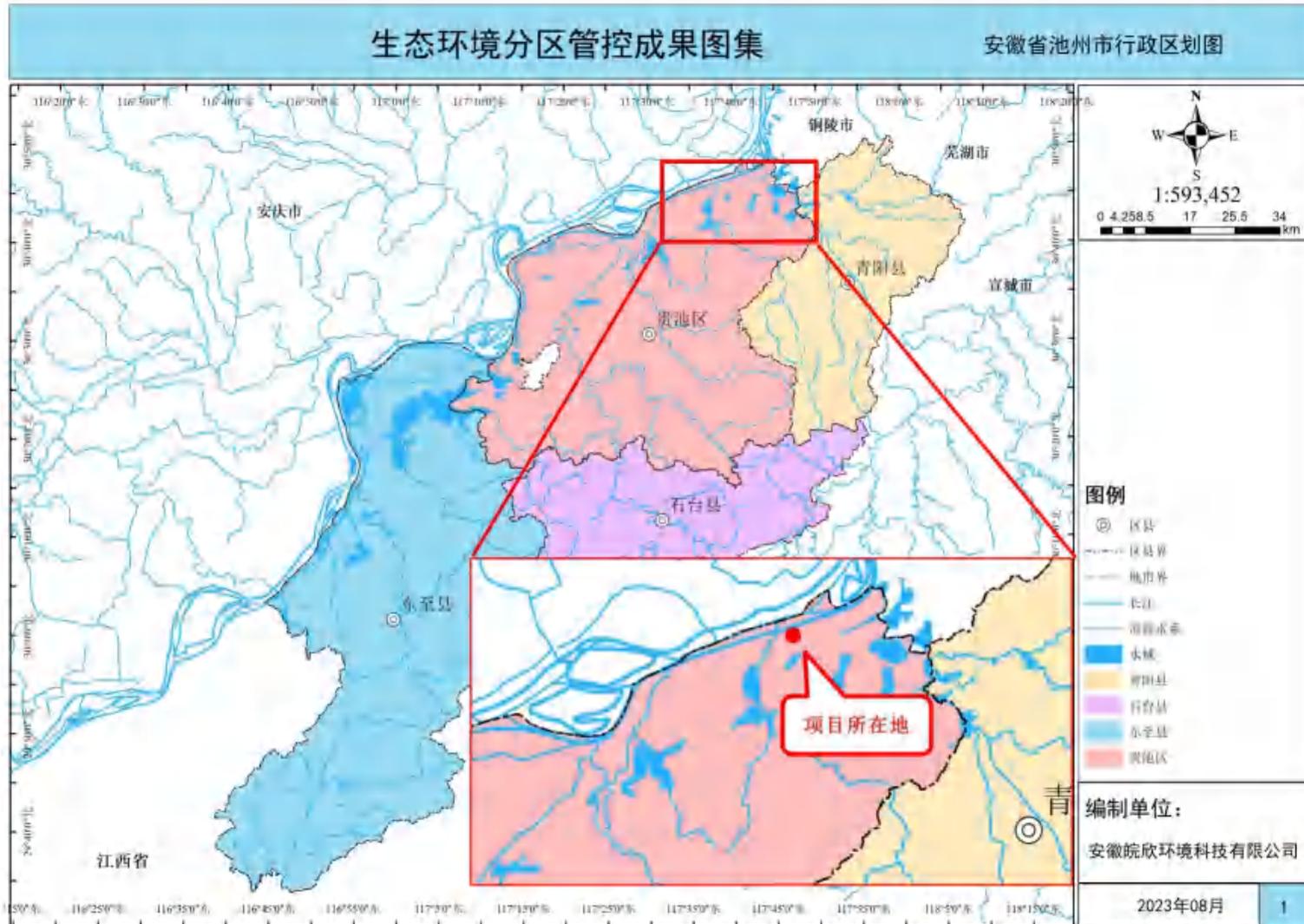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周边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分区防渗图；
- 5、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 3、排污许可证；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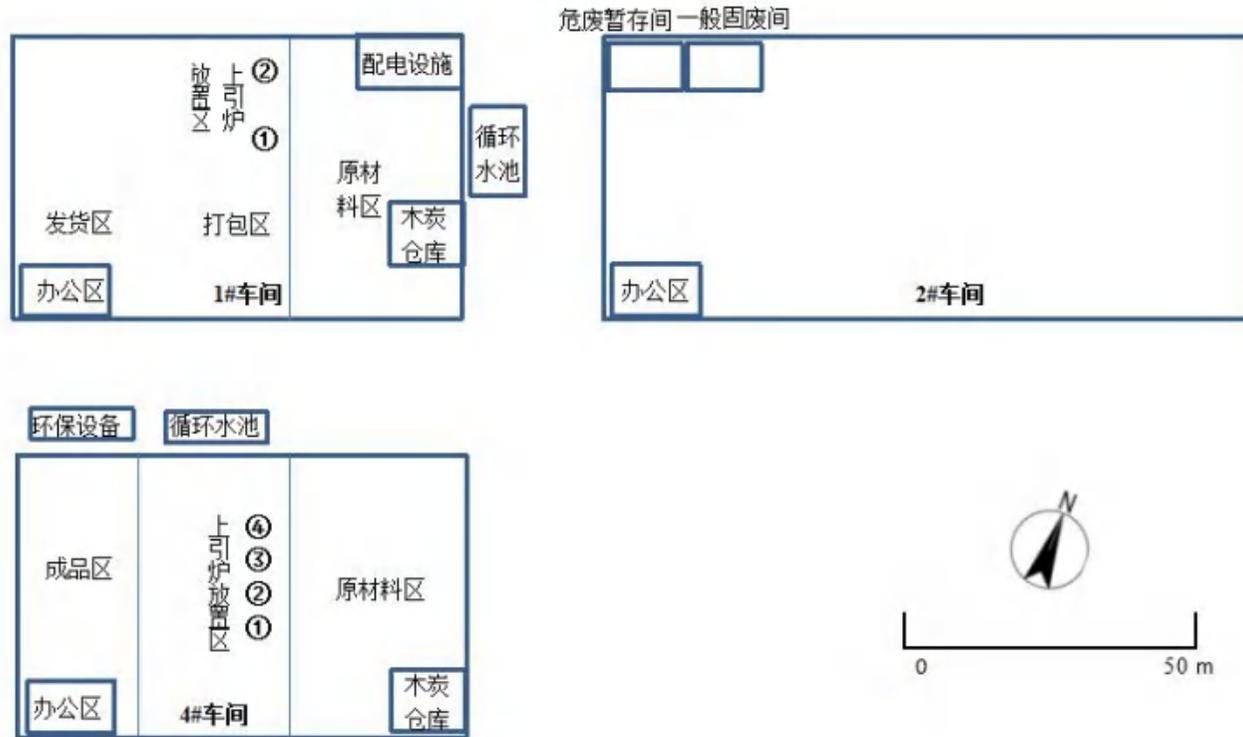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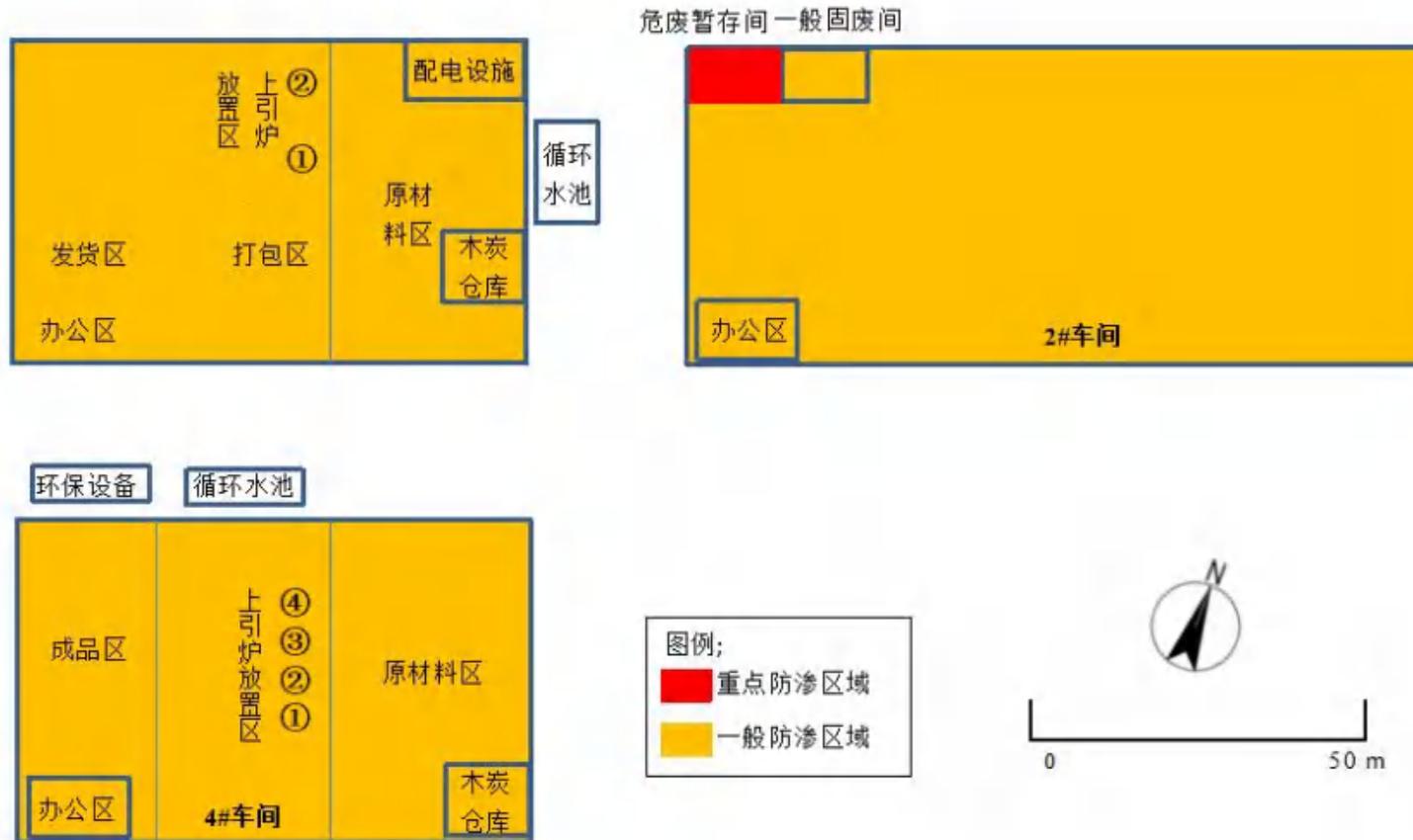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附图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废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4〕24 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总建筑面积约 11515m²，项目购置上引炉、空压机、轧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59 台(套)，形成年产 10 万吨铜材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江南管产〔2024〕153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763-04-01-24772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熔炉炉膛烟气及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通过一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房外无组织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炭灰、炉渣、扫地灰、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回收;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固废库(新建, 5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库(新建,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 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强

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 0.58 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

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2 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江南环总量审批〔2024〕24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致远产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SO ₂ (吨/年)	
氨氮 (吨/年)		NO _x (吨/年)	
烟粉尘 (吨/年)	0.58	VOCs (吨/年)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VOCs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烟粉尘指标（吨/年）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
原 VOCs 指标（吨/年）		原 NO _x 指标（吨/年）	

四、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胡林

审核人：[Signature] 审批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Red Seal] 年 月 日

环评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1#、2#、4#厂房 行业类别：铜压延加工 所在地区：安徽省-池州市-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 发证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证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700MADJ3X7X95001U	申领	1	2024-10-22	2024-10-21 至 2029-10-20
91341700MADJ3X7X95001U	重新申领	2	2025-07-01	2025-06-20 至 2030-06-19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3-N)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0MADJ3X7X95001U

单位名称：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4#厂房

法定代表人：鲁俊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1#、2#、4#厂房

行业类别：铜压延加工，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DJ3X7X95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0日至2030年06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DJ3X7X95
法定代表人	鲁俊梅	联系电话	15705690584
联系人	叶张春	联系电话	1360556720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4#厂房 中心经度117.644612 中心纬度30.732911		
预案名称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叶张春	报送时间	2025.9.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1702-2025-024-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胡文标</p>	<p>经办人</p>	<p>胡文标</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X-20251212-01XY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 池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协助乙方危险废物装车。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需要提供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相关资料，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3、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露；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需负责协助危险废物清运、装车、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需要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再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格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桶装	化学物质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化学物质
3	乳化液过滤残渣	HW09 900-006-0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化学物质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桶装	矿物油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矿物油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矿物油

2、合同相关附件有：附件1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附件2 公司营业执照；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报价单为准及双方确认。

4、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1%）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



2209T

一
同
同

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开户名称：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至东流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316084109200041611

甲方：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13866561177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
段
二
月
二

安徽格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2日续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预付2000（贰仟元整）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桶装	化学物质	3000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化学物质	
3	乳化液过滤残渣	HW09 900-006-0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化学物质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桶装	矿物油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矿物油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处置量为准	袋装	矿物油	

备注：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包含池州地区内运输费用，并为企业提供“注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年度申报，系统下半年管理计划填写等平台服务”，乙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1%）专用发票，年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所付预付款乙方将不退还甲方。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安徽格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格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安徽格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许可证

证照编号: C22201757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91360322MA3647011

<p>名称 万载县晨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郭文月</p> <p>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维修服务, 汽车用品,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保险代理、货物运输、道路运输; 货物配送、委托代理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 危险货物运输(7类),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许可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p> <p>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长期</p> <p>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锦江大道5号</p>
---	---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0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3号 <http://www.gsxt.gov.cn> 本局12315平台11111967350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 交运管许可 宜 字 360900211538 号

业户名称: 万载县晨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万载县工业园锦江大道5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 危险货物运输(7类),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电子证照专用机关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证件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8日、2026年1月17日~1月18日对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本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t/d)	设计生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5.12.06	纯铜杆	183.208	213.3	85.9%
2025.12.07		164.015	213.3	76.9%
2025.12.08		197.377	213.3	92.5%
2026.01.17		143.8	213.3	67.5%
2026.01.18		143.8	213.3	67.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5100715

委托单位: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L0

报告编号：WST2025100715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5100715
项目名称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5.12.06~12.08、2026.01.17~01.18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时均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WST2025100715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05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3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7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7
8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5-009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10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9-012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2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6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17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1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ST2025100715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6.01.17	DW001 污水排口	1-F-1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6.7 (13.8℃)	132	23.6	96	15.4
		1-F-2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6.8 (13.7℃)	225	25.4	76	16.2
		1-F-3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6.9 (15.7℃)	198	23.7	82	16.5
		1-F-4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6.9 (15.5℃)	239	25.6	78	15.8
		1-F-5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7.4 (13.0℃)	77.4	12.8	65	14.2
		1-F-6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7.4 (13.7℃)	132	25.9	86	14.8
		1-F-7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7.4 (14.8℃)	140	20.8	73	12.3
		1-F-8	微黄、异味、微浊、 无油膜	7.3 (14.5℃)	136	19.6	69	13.1
2026.01.18	DW001 污水排口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ST2025100715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06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1-Y-1	30063	1.3	0.039
			1-Y-2	31071	1.2	0.037
			1-Y-3	30621	1.2	0.037
2025.12.07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1-Y-4	30901	1.5	0.046
			1-Y-5	30748	1.4	0.043
			1-Y-6	31105	1.1	0.034

注: 检测示意图: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2.07	东	1.6~1.7	18.2~24.3	102.08~102.40	晴
2025.12.08	东	1.4~1.7	14.4~20.9	102.81~103.06	晴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12.07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G-1	247
		1-G-2	236
		1-G-3	259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G-1	225
		2-G-2	291
		2-G-3	241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G-1	278
		3-G-2	305
		3-G-3	305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4-G-1	309
		4-G-2	189
		4-G-3	293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4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ST2025100715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2.07	G5 生产厂房门口	5-G-1	294
		5-G-2	282
		5-G-3	301
2025.12.08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G-4	208
		1-G-5	236
		1-G-6	249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G-4	232
		2-G-5	182
		2-G-6	198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G-4	237
		3-G-5	266
		3-G-6	228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4-G-4	290
		4-G-5	198
		4-G-6	231
	G5 生产厂房门口	5-G-4	259
		5-G-5	252
		5-G-6	226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5.12.06	2025.12.07	2025.12.07	2025.12.08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62	52	63
N2	项目区南厂界	49	58	51	63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	62	53	64
N4	项目区北厂界	49	64	51	63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ST2025100715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验收意见、签到表、公示及备案截图

验收意见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5日，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项目本阶段设置6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形成年产6.4万吨铜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19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341763-04-01-247723。

2024年10月，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0月9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4]2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因现阶段仅建设部分生产线，2025年7月1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6月19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700MADJ3X7X950001U。

2025年9月4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341702-2025-024-L。

2024年1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8月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并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6.4万吨铜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1#车间、4#车间内设置的6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本阶段验收产生为年产6.4万吨铜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水泵数量增加两台，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有减少，项目铜制品产能取决于前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项目目前设置的6条生产线能够满足本阶段产能需求，水泵数量的增加不会导致产能增大；

2、对照环评厂房内平面布置，1#车间内布局优化调整，本阶段1#厂房内仅建设2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设施及原材料区域面积变小，车间内东北角新设置由配电设施；办公区位置由西北角变动到西南角；厂房内新设打包区、发货区和木炭仓库，2#车间、4#车间新增办公区，以上变动均发生在生产车间内部，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以上变动不会影响环境防护距离和敏感点；

3、环评中4#厂房北侧设置1个240m³循环水池，实际上由于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到项目实际用水需要，4#厂房北侧、1#厂房东侧分别设有1个地上半封闭式循环水池，项目循环水池实际总容积与环评中循环水池容积一致，循环水池数量增加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总循环水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4、项目4#车间北侧新设一座容积约为30m³的应急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本阶段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

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熔炉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每台上引炉均设有集气罩，上引炉产生的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由集气罩后经1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中的连铸连轧机组、轧机、挤压机、自动拉拔机、拉丝机、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规范化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等。

其中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本阶段不使用乳化液，故不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2#车间西北侧设有1座危废库，面积约20m²，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调试至今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定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在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签到表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吴石科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035408700
专家	吴润	安徽海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55173969
	乔高岭	安徽九重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孔强	上海中远海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130050623
参会人员	殷世松	安徽世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0565768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及备案截图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8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1%。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加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10 万吨加工项目”本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1 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2 月 5 日，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在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规范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危废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5-024-L。项目 4#车间北侧新设一座容积约为 30m³ 的应急水池，可用于容纳事故废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